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2月13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江铃汽车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公司限售股份自2007年2月16日起上市流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江铃汽车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江铃汽车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江铃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情况：

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 A 股股东获得控股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现金为对价安排，送出现金总额为 15,758.40 万元，其中 12,712.56 万元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其余 3,045.84 万元由江铃控股单独承担，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现金数量为 13.40 元。

#### 2、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

截至江铃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2006年2月13日），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汽车贸易公司、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基建物资配套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汽车自选市场、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武汉元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江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豫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黄石市汽车贸易公司、南昌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等 15 家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声明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江铃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及相关期间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江铃控股的书面同意。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其他承诺。

### 3、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所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法定承诺，其他已经解除限售的非流通股股东也履行了偿还垫付对价的义务。

(1) 公司首批限售股份自 2007 年 2 月 16 日起可上市流通。该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84,08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354,176,000	43,160,700	5%
2	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	25,970,000	25,970,000	3.01%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39%

4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07%
5	佛山市汽车贸易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6	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192,000	0.02%
7	青岛基建物资配套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8	北京宁高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9	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0	武汉元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1	江西省江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2	郑州豫郑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3	佛山市顺德区域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0.01%
14	南昌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0.01%
15	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	60,000	60,000	0.01%
16	上海杉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7	福州麦点广告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18	上海海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19	丹东市汽车经营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20	九江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21	北京宁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22	南昌市机械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23	武汉信业汽车置换销售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0.01%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江铃汽车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8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鑫丰宝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2	深圳市七色花早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3	金坛柴油机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4	江西省宜春市汽车配件总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5	海安县昌明经贸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1%
6	福建省汽车工业贸易公司	60,000	60,000	0.01%

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鑫丰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七色花早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金坛柴油机有限公司、江西省宜春市汽车配件总公司、海安县昌明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贸易公司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

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上述六家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3) 江铃汽车于 2008 年 4 月 3 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45,32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311,015,300	43,160,700	5%
2	广东省机电设备公司	1,200,000	1,200,000	0.10%
3	中国华贸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0.08%
4	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中山公司	120,000	120,000	0.01%
5	彭作豪	120,000	120,000	0.01%

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机电设备公司、中国华贸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中山公司、自然人彭作豪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上述四家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4) 江铃汽车 2009 年 5 月 20 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268,13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6%，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67,854,600	267,854,600	31.03%
2	长沙市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0	0.004%
3	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3%

截止2009年5月20日，长沙市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福涌工贸有限公司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上述两家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5) 江铃汽车2010年9月13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长沙大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14%

2	江西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07%
3	上海大众汽车新乡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0.004%
4	黄昌祥	42,000	42,000	0.005%
5	黎万连	78,000	78,000	0.009%

截止2010年9月13日，上述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上述五家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6) 江铃汽车2011年10月20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赖庆华	120,000	120,000	0.014%

截至2011年10月20日，赖庆华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7) 江铃汽车2013年4月25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0.028%

截至2013年4月25日，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8) 江铃汽车2014年6月5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3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0695%
2	王振义	120,000	120,000	0.0139%

截至2014年6月5日，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王振义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

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9) 江铃汽车2015年1月20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6,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2%, 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褚坤	36,000	36,000	0.0042%

截至2015年1月20日, 褚坤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 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10) 江铃汽车2015年12月17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9%, 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069%

截至2015年12月17日,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江铃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代其垫付的对价, 江铃控股已书面同意该股东解除股份限售的申请。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共计为 819,060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公司总股本保持 863,214,000 股不变。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李远钦	12000	12000	0.0014%	是
2	曾詠天	2400	2400	0.0003%	是
3	范卫红	2400	2400	0.0003%	是
4	罗清艳	2400	2400	0.0003%	是
5	朱琴	2400	2400	0.0003%	是
6	杨莉	2400	2400	0.0003%	是
7	陈新权	2400	2400	0.0003%	是
8	邱丽楠	2400	2400	0.0003%	是
9	刘志强	2400	2400	0.0003%	是

10	黄惠强	2820	2820	0.0003%	是
11	黄伟雄	2820	2820	0.0003%	是
12	孙莉娜	2400	2400	0.0003%	是
13	谭云祥	3600	3600	0.0004%	是
14	黎小红	2400	2400	0.0003%	是
15	陈志锋	2400	2400	0.0003%	是
16	曾汉良	4800	4800	0.0006%	是
17	伍雪莉	1200	1200	0.0001%	是
18	吴仕琴	2400	2400	0.0003%	是
19	王俊华	3600	3600	0.0004%	是
20	陈焕新	3600	3600	0.0004%	是
21	包仕友	1200	1200	0.0001%	是
22	罗榕生	1200	1200	0.0001%	是
23	徐坤生	1200	1200	0.0001%	是
24	张晓健	6000	6000	0.0007%	是
25	魏泽龙	3360	3360	0.0004%	是
26	石其声	2400	2400	0.0003%	是
27	刘杰明	2400	2400	0.0003%	是
28	翁秋翠	2400	2400	0.0003%	是
29	张志军	2400	2400	0.0003%	是
30	孙凯利	2400	2400	0.0003%	是
31	钟思光	1200	1200	0.0001%	是
32	文宝贤	60000	60000	0.0070%	是
33	邹伟洪	6000	6000	0.0007%	是
34	于洪海	1200	1200	0.0001%	是
35	唐太淑	6000	6000	0.0007%	是
36	余国荣	12000	12000	0.0014%	是
37	赖国强	2400	2400	0.0003%	是
38	刘炜	2400	2400	0.0003%	是
39	李孟华	2820	2820	0.0003%	是
40	曾树金	4800	4800	0.0006%	是
41	刘光荣	4800	4800	0.0006%	是
42	林惠娴	1200	1200	0.0001%	是
43	范锦泉	1200	1200	0.0001%	是
44	卢勇波	1200	1200	0.0001%	是
45	任启东	1200	1200	0.0001%	是
46	王敏吉	1200	1200	0.0001%	是

47	李华	2400	2400	0.0003%	是
48	陈新命	2400	2400	0.0003%	是
49	高中明	8400	8400	0.0010%	是
50	许春萍	1200	1200	0.0001%	是
51	李紫霞	1200	1200	0.0001%	是
52	黎土珍	1200	1200	0.0001%	是
53	胡松平	1200	1200	0.0001%	是
54	黎惠清	2400	2400	0.0003%	是
55	宁凤义	2400	2400	0.0003%	是
56	黎火生	2400	2400	0.0003%	是
57	陈敬荷	24000	24000	0.0028%	是
58	邓剑平	24000	24000	0.0028%	是
59	文敬欢	12000	12000	0.0014%	是
60	陈陆根	24000	24000	0.0028%	是
61	程雅乾	4800	4800	0.0006%	是
62	张慧	2400	2400	0.0003%	是
63	朱晓轶	2400	2400	0.0003%	是
64	李碧红	4800	4800	0.0006%	是
65	王利群	2400	2400	0.0003%	是
66	李建基	2400	2400	0.0003%	是
67	吴永洪	2400	2400	0.0003%	是
68	黄伟青	2400	2400	0.0003%	是
69	简华青	2400	2400	0.0003%	是
70	王蕾	2400	2400	0.0003%	是
71	朱德发	2400	2400	0.0003%	是
72	吴宇航	2400	2400	0.0003%	是
73	吴伟洪	2400	2400	0.0003%	是
74	张红	1200	1200	0.0001%	是
75	邹碧珍	2400	2400	0.0003%	是
76	陈敏	2400	2400	0.0003%	是
77	李爱红	2400	2400	0.0003%	是
78	曾海燕	2400	2400	0.0003%	是
79	王小瑶	2400	2400	0.0003%	是
80	唐相燕	2400	2400	0.0003%	是
81	李信民	2400	2400	0.0003%	是
82	陈惠敏	2400	2400	0.0003%	是
83	郑波	2400	2400	0.0003%	是

84	李红梅	1200	1200	0.0001%	是
85	廖江虹	3600	3600	0.0004%	是
86	陈财源	6000	6000	0.0007%	是
87	王文琳	1200	1200	0.0001%	是
88	胡长青	1200	1200	0.0001%	是
89	吴学儒	1200	1200	0.0001%	是
90	陈伯生	1200	1200	0.0001%	是
91	邓小威	1200	1200	0.0001%	是
92	黄建强	2400	2400	0.0003%	是
93	姚卫茹	8400	8400	0.0010%	是
94	陈蓉	1200	1200	0.0001%	是
95	黄广明	1200	1200	0.0001%	是
96	钟朝可	1200	1200	0.0001%	是
97	李运梅	2400	2400	0.0003%	是
98	刘燕萍	1200	1200	0.0001%	是
99	诸强	2400	2400	0.0003%	是
100	王立洪	1200	1200	0.0001%	是
101	曹葵	6000	6000	0.0007%	是
102	孙晨光	12960	12960	0.0015%	是
103	王常明	2400	2400	0.0003%	是
104	唐伟彬	2400	2400	0.0003%	是
105	李县华	3600	3600	0.0004%	是
106	邵志敏	3600	3600	0.0004%	是
107	詹燕清	2400	2400	0.0003%	是
108	廖六英	3600	3600	0.0004%	是
109	蓝佩华	4800	4800	0.0006%	是
110	陈燕	3600	3600	0.0004%	是
111	邬朝东	9600	9600	0.0011%	是
112	罗新平	3600	3600	0.0004%	是
113	张劲松	3600	3600	0.0004%	是
114	刘付福森	6000	6000	0.0007%	是
115	罗福生	2400	2400	0.0003%	是
116	冯瑞华	3600	3600	0.0004%	是
117	马镇辉	6000	6000	0.0007%	是
118	夏凤英	8400	8400	0.0010%	是
119	王思院	6960	6960	0.0008%	是
120	付和平	2400	2400	0.0003%	是

121	潘建华	2400	2400	0.0003%	是
122	姚静璇	2400	2400	0.0003%	是
123	潘少平	2400	2400	0.0003%	是
124	何沃培	4800	4800	0.0006%	是
125	王媛媛	2400	2400	0.0003%	是
126	陈锦波	2400	2400	0.0003%	是
127	黄凤先	2400	2400	0.0003%	是
128	曾伟君	1200	1200	0.0001%	是
129	廖远安	3600	3600	0.0004%	是
130	王海珍	1200	1200	0.0001%	是
131	姚少璇	1200	1200	0.0001%	是
132	任士利	6000	6000	0.0007%	是
133	王运洪	600	600	0.0001%	是
134	黄小蓉	2400	2400	0.0003%	是
135	梁伟国	12000	12000	0.0014%	是
136	许冠芳	6000	6000	0.0007%	是
137	蒋海仪	1200	1200	0.0001%	是
138	邱琼娥	1200	1200	0.0001%	是
139	谢伟权	2400	2400	0.0003%	是
140	曹安华	1200	1200	0.0001%	是
141	周丽萍	3600	3600	0.0004%	是
142	倪德安	3600	3600	0.0004%	是
143	孙学宏	10800	10800	0.0013%	是
144	池惠芳	2400	2400	0.0003%	是
145	陈贤泽	7200	7200	0.0008%	是
146	朱昌觉	3600	3600	0.0004%	是
147	王建华	2400	2400	0.0003%	是
148	潘培锋	1200	1200	0.0001%	是
149	尹惠镰	2400	2400	0.0003%	是
150	朱金根	2400	2400	0.0003%	是
151	陈亮	1200	1200	0.0001%	是
152	赖水英	1200	1200	0.0001%	是
153	闫守芝	1200	1200	0.0001%	是
154	张汉华	1200	1200	0.0001%	是
155	杨少祥	2400	2400	0.0003%	是
156	胡太元	6000	6000	0.0007%	是
157	单慧花	3600	3600	0.0004%	是

158	赖迅文	6000	6000	0.0007%	是
159	蔡帮均	4800	4800	0.0006%	是
160	袁愈辉	2400	2400	0.0003%	是
161	潘运娥	1200	1200	0.0001%	是
162	赖德祥	1200	1200	0.0001%	是
163	黄桂花	6000	6000	0.0007%	是
164	李瑞强	6000	6000	0.0007%	是
165	司海英	2400	2400	0.0003%	是
166	钟造坚	12000	12000	0.0014%	是
167	应世永	3600	3600	0.0004%	是
168	赖智辉	1920	1920	0.0002%	是
169	李少波	1800	1800	0.0002%	是
170	何伟文	2400	2400	0.0003%	是
171	李晓东	2400	2400	0.0003%	是
172	廖伟荣	2400	2400	0.0003%	是
173	叶青	2400	2400	0.0003%	是
174	丁真	3600	3600	0.0004%	是
175	黄齐勇	2400	2400	0.0003%	是
176	边美兰	3600	3600	0.0004%	是
177	张锦宜	1200	1200	0.0001%	是
178	李佛强	2400	2400	0.0003%	是
179	张明	24000	24000	0.0028%	是
180	黄翠兰	2400	2400	0.0003%	是
181	李恩华	1200	1200	0.0001%	是
182	李法强	1200	1200	0.0001%	是
183	周敏	3600	3600	0.0004%	是
184	李新华	2400	2400	0.0003%	是
185	文照强	3600	3600	0.0004%	是
186	王吉祥	3600	3600	0.0004%	是
187	张善怀	6000	6000	0.0007%	是
188	陈敏立	12000	12000	0.0014%	是
189	王国洲	1200	1200	0.0001%	是
190	胡朝国	1200	1200	0.0001%	是
191	丘新昌	1200	1200	0.0001%	是
192	蒋艺	2400	2400	0.0003%	是
193	马小锋	2400	2400	0.0003%	是
194	王德喜	1800	1800	0.0002%	是

195	杨汉文	1200	1200	0.0001%	是
196	李爱伦	12000	12000	0.0014%	是
197	林永红	2400	2400	0.0003%	是
198	刘承芳	2400	2400	0.0003%	是
199	杨春泉	2400	2400	0.0003%	是
200	谢友娣	12000	12000	0.0014%	是
201	陈灿成	2400	2400	0.0003%	是
202	曾耀庭	24000	24000	0.0028%	是
合计		819,060	819,060	0.0949%	-

### 1、限售股份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2015年9月29日，原法人股股东市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12,000股被司法扣划给自然人李远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509290005）；

2016年11月30日，市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757,860股被司法扣划给曾咏天、李爱伦、林永红等196位自然人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000000006069、1611300001、1611300002）；

2017年1月18日，市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44,400股被司法扣划给谢友娣、陈灿成、曾耀庭、姚卫茹等4位自然人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701180010、1701180011、1701180014、1701180018），其中姚卫茹曾在2016年11月30日司法扣划2,400股，此次司法扣划6,000股；

2017年8月11日，市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4,800股被司法扣划给刘承芳、杨春泉2位自然人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443000000418、443000000422）。

### 2、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的核查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李远钦等 202 位自然人股东	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所持江铃汽车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按承诺履行。 2、该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其代为垫付的对价，并已取得江铃控股的书面同意。

### 三、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部分江铃汽车股东申请解除其所持江铃汽车股份限售的函》（2017年5月27日）；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509290005、000000006069、1611300001、1611300002、1701180010、1701180011、1701180014、1701180018、443000000418、443000000422）；
- 5、《江铃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东垫付对价偿还备案表》（2017年5月10日）。

#### 四、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就李远钦等202位自然人股东所持819,060股江铃汽车股份解除限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等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偿还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其他股东代为垫付的对价，并取得解除限售的书面同意函；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太平洋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铃汽车本次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李远钦等202位自然人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江铃汽车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_\_\_\_\_

杨亚

2017 年 月 日